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賴芝瑩

電話：05-3620123#8930

傳真：05-3620525

電子信箱：yoerk95175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300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00000A_1100300253_ATTACH1.odt、
376500000A_1100300253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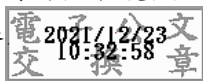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7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0016660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6660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該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潘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5726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